

104 年度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菸捐辦理情形彙整表

執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執行項目與情形						
對象	項目/序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內容概述	金額(千元)	執行內容及成效
一般族群 / 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運用成效	口腔 /1	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104	針對全國國小 1、2 年級一般學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學童至其滿 108 個月為止，補助施作 <b>兒童白齒窩溝封填</b> 服務及相關衛教宣導之計畫	94,080 (預計)	<p>針對 103、104 年入學之小 1 一般學童(至其滿 108 個月為止)與 102、103、104 年入學之小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小 1 學童(至其滿 108 個月為止)辦理以下相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 顆第一大白齒的封填、口腔檢查、口腔衛教指導及學校團體衛教。</li> <li>2. 於施作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時，回醫療院所或由學校統一規劃，由牙醫師進行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li> </ol> <p>本服務 104 年 1-6 月，補助件數共計 98,123 筆、補助經費計 35,007,370 元，下半年度施作筆數、金額尚待統計中。</p>
	口腔 /2	小學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104-105	推廣全台灣 <b>小學學童漱口水</b> 之使用、發放紀錄表監測使用成效、辦理相關巡迴訪視、校園潔牙比賽、大型研討會、記者會及人力資源之培訓等。	29,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全國國小學童共 1,252,706 人進行<b>含氟漱口水之配送與輔導使用</b>。</li> <li>2. 於高雄市、雲林縣及新北市辦理「<b>口腔保健教育人員基礎班</b>」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129 人。</li> <li>3. 於苗栗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高雄市、金門縣、新北市、花蓮縣及台中市舉辦「<b>口腔衛教研習營</b>」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402 人。</li> <li>4. 舉辦「<b>國小學童潔牙比賽</b>」，共計 15 縣市舉辦。</li> <li>5. 進行相關<b>問卷調查</b>，共計回收相關問卷 5,656 份。</li> <li>6. 辦理<b>校園巡迴訪視</b>，範圍涵蓋離島、北、中、南、東共計 15 間國小。</li> <li>7. 辦理「<b>大型氟化物防齲及校園口腔健康促進研討會</b>」，與會人次國內 419 人、國外 207 人，共計 626 人、14 國，會議發表論文篇數共計 141 篇。</li> <li>8. 辦理<b>口腔保健記者會</b>共 2 場，媒體露出共 165 則。</li> <li>9. 相關<b>衛教宣導品</b>之設計與配送，共計手冊 2,670 份、光碟 26,700 片、單張 1,250,000 張及學校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與家長同意書 230,000 份，並配送給全台各小學，函請協助轉送宣導。</li> </ol>

執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執行項目與情形						
對象	項目/序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內容概述	金額(千元)	執行內容及成效
	口腔/3	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口腔保健計畫	104	針對標的族群及從業人員分別進行衛教宣導與教育訓練、編撰口腔照護手冊及診療教材。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花蓮、台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偏鄉地區進行口腔保健<b>宣導活動</b>，共計宣導 213 人。</li> <li>2. 於北、中、南、東，針對從業人員進行相關<b>教育訓練</b>，共計培訓 211 人。</li> <li>3. 針對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編撰 2 款<b>宣導短片</b>，並壓制各 10,000 片，共計 20,000 片配送給 22 各縣市等相關單位，函請協助播放宣導。</li> <li>4. 編撰「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之口腔保健」之<b>口腔照護手冊</b>，共計印刷 10,000 本配送給全台 22 各縣市等相關單位，函請協助發送宣導。</li> <li>5. 編撰「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之口腔保健」之<b>口腔診療教材</b>，共計印刷 15,000 本配送給全台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函請協助轉送宣導。</li> </ol>
	口腔/4	口腔健康整合行銷計畫	104	針對一般大眾辦理口腔保健衛教宣導活動、編印口腔保健 7 大主題宣導海報與短片、編錄刷牙歌及舉辦記者會。	2,4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北、中、南、東舉辦共 10 場次之<b>口腔健康衛教宣導活動</b>，總宣導人數計為 3,200 人。</li> <li>2. 辦理「Hold 住健康 從齒開始」<b>記者會</b> 1 場，媒體露出計 36 則。</li> <li>3. 編撰、錄製<b>刷牙歌</b>與口腔保健 7 大主題<b>短片</b>，共 8 單元合壓成 20,000 片，配送給全台 22 各縣市等相關單位，函請協助播放宣導。</li> <li>4. 編印口腔保健 7 大主題<b>宣導海報</b>各 20,000 張，計 140,000 張，配送給全台 22 各縣市等相關單位，函請協助張貼宣導。</li> </ol>
	口腔/5	護齒護照	104	編印護齒護照配送至台灣國小，以針對國小學童與家長進行口腔保健相關之衛教宣導。	1,0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基礎口腔保健衛教資訊與政府補助相關事項，編印<b>護齒護照</b> 250000 本、<b>家長通知書</b> 22,000 本(30 張/本)、<b>家長通知及同意書</b> 11,000 本(30 張/本)。</li> <li>2. 將相關宣導品<b>配送</b>至全台 2,645 家國民小學，函請協助發送宣導。</li> </ol>

執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執行項目與情形						
對象	項目/序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內容概述	金額(千元)	執行內容及成效
特殊族群 / 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運用成效	口腔 /6	孕婦口腔健康照護宣導計畫	104	針對標的族群、從業人員分別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編撰親子口腔保健手冊、短片及口腔健康診療教材各1款並比較宣導訓練前後口腔健康認知之狀況。	1,3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偏鄉資源缺乏地區，針對標的族群，辦理<b>媽媽教室口腔保健宣導活動</b>共6場，計宣導101人。</li> <li>2. 於台北、台中、高雄、台南、花蓮及桃園等縣市，針對從業人員辦理<b>教育訓練</b>，共計6場、培訓139人。</li> <li>3. 編輯、拍攝親子口腔保健<b>宣導短片</b>共20,000片，配送給全台22各縣市等相關單位，函請協助播放宣導。</li> <li>4. 編撰親子口腔保健<b>宣導手冊</b>共10,000本，配送給全台22各縣市等相關單位，函請協助發送宣導。</li> <li>5. 編撰孕婦口腔<b>診療教材與注意事項</b>。</li> </ol>
	口腔 /7	身心障礙者口腔衛生指標建立計畫	104	針對標的族群建立一套適用之口腔健康指標、指標的實際操作手冊及相關訓練教材	1,3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蒐集各國與身心障礙族群口腔健康指標相關之文獻資料</b>，並彙整相關資料提於專家會議中討論，共計蒐集彙整文獻18篇，召開<b>專家會議</b>3次。</li> <li>2. 編製身心障礙者<b>口腔健康檢查表及問卷</b>初稿，並經937名身心障礙者、實地口腔檢查及第3次專家會議後，確認<b>新建立口腔健康指標及問卷</b>。</li> <li>3. 完成各項指標的相關<b>訓練教材、實際操作說明工作手冊</b>。</li> <li>4. 使用新建立之指標與問卷，實際進行機構內身心障礙者之<b>口腔檢查與調查</b>，共計於24家機構中進行992份問卷，有效問卷965份。</li> </ol>
	口腔 /8	發展遲緩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104-105	針對標的族群、從業人員，精進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模式、加強口腔保健之衛教指導與個案管理、教育宣傳以及評估計畫服務模式。	1,440 (104年) +3,360 (105年)	<p>為增進發展遲緩兒童能及早規律使用口腔保健措施，以及強化牙醫專業早期介入發展遲緩兒童口腔保健之時機與管道，並與不同專業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資源共享，預計推動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精進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模式</b>：於至少4個醫療院所或機構<b>成立服務據點</b>，成立<b>專案委員會</b>，實施專案管理及監控，建立品管機制與相關醫療品質指標，辦理<b>專家會議</b>8場次、<b>分區教育訓練</b>16場次，以及編製<b>口腔照護工作手冊</b>2,000本(含製作DVD電子書及壓片2,000份)。</li> </ol>

執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執行項目與情形						
對象	項目/序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內容概述	金額(千元)	執行內容及成效
						2. 加強口腔保健之衛教指導及個案管理：提供口腔檢查、一對一之定期防齲衛教指導與個案管理至少 620 人，並作個案管理資料建檔，以及編製口腔照顧服務親子手冊(護照)2,000 本。 3. 教育宣傳：搭配本計畫之衛教指導，製作折頁 7,000 張、製作影片 1 部與複製 DVD 1,000 份，辦理早療潔牙觀摩專案宣傳 1 場，以及建構線上網站，以分享資源與經驗。 4. 評估計畫服務模式：於個案接受衛教介入前及介入後至少 1 個月，進行早療轉介評估書暨發展遲緩兒口腔照護問卷調查，含實驗組與對照組各至少 620 人。
	口腔/9	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	104	持續獎助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之牙科醫療服務	100,000	1. 104 年共計補助 30 家醫院(含建置 5 家特殊需求者牙科示範中心及 3 家離島地區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1)獎勵醫院與醫師提供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 (2)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牙醫師及照護人員培訓工作。 (3)獎勵建置特殊需求者移動式牙科醫療設備組。 (5)獎勵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共識暨醫療安全研討會。 2. 本項服務 104 年度共計提供特殊需求者 29,240 人次之服務。
	口腔/10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補助醫院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72,760	1. 104 年共計補助 65 家醫院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內容主要為補助教學費用。 2. 104 年委託醫策會辦理輔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執行內容主要為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師資培育研習課程，辦理實地訪查作業、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等。
	精神/10	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	104	補(捐)助公立及民間精神照護機構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經費	5,000	1. 完成增購、更新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共計補助 6 家機構(含 3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2 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104 年次受益之病人數共計 231 人。

執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執行項目與情形						
對象	項目/序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內容概述	金額(千元)	執行內容及成效
				計畫		
	精神/11	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	104	委託全國共5家醫療機構增聘專責之精神專科醫師、心理師、個案管理師，針對18歲以下具心智障礙照護需求個案，提供整合性精神醫療服務	30,000	<p>1. 本計畫共計補助5家醫院執行、服務遍及18個縣市，受補助機構及其服務範圍分別為：</p> <p>(1) 臺北榮民總醫院負責臺北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p> <p>(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負責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p> <p>(3) 本部草屯療養院負責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p> <p>(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負責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p> <p>(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負責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p> <p>2. 另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同時擔任「全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協調中心」，藉由協調聯繫機制，監測整體服務品質，確保服務成效。</p> <p>3. 本計畫之5家承作醫院，皆已成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看診時間由平均「13分鐘」增加為「32.26分鐘」。</p> <p>4. 本計畫並與16家身障機構及21家中、小學學校合作，<b>建立外展服務模式及雙向轉介服務網絡</b>，已具體改善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嚴重度及病況，並已整體面提升其生活、社交及職業社會功能。</p>
	藥酒癮戒治/12	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	104	提供藥、酒癮者戒斷症狀之即時與妥善醫療處理，積極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戒除毒品、酒精等成癮物質，並順利銜接回歸社區之後續追蹤輔導與治療，保障其醫療人權	19,890	<p>1. 本計畫應執行項目如下：</p> <p>(1) <b>建立矯正機關收容人藥癮、酒癮戒治模式</b>（至少含個案篩選、戒治醫療項目及頻次、流程圖、出監所銜接等項之規劃及建議）。</p> <p>(2) 由具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b>開設戒癮門診</b>，每診3小時，且有護理人員跟診。桃園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等3家，每週開設藥癮及酒癮收容人戒癮門診2診；桃園女子監獄、臺中看守所及臺南看守所等3家則每週開設1診。</p> <p>(3) 由護理人員每週<b>提供藥癮及酒癮衛教</b>各1次，每次1小時。</p>

執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執行項目與情形						
對象	項目/ 序號	計畫名稱	期程 (年)	計畫內容概述	金額 (千元)	執行內容及成效
						<p>(4)由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分別針對藥癮及酒癮個案提供<b>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b>，每月共4次，每次3小時。</p> <p>(5)由社工師對將出監(所)之藥、酒癮收容人，提供<b>出監(所)前輔導及轉介諮詢服務</b>。</p> <p>(6)由1位個案管理人員，<b>辦理全時段出監(所)藥、酒癮收容人之追蹤輔導及提供轉介服務</b>。</p> <p>2.本計畫共計補助4家醫院組成戒癮醫療團隊，於5所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p> <p>3.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開設藥癮及酒癮門診349診次，門診服務人數7,388人，衛教16,541人次，團體心理治療6,532人次，除提供藥癮更生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戒治，更於出監時轉銜戒癮資源，俾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p>
104年合計金額:287,985,000元						